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tevio

## 中国普天

###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的33.3%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概無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33.3%股權，故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15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收購事項屬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界定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賣方：雙流區西航港街道辦事處近都社區居民委員會
- 目標事項：目標的33.3%股權
- 代價：有關轉讓目標的33.3%股權的人民幣1,950萬元乃由賣方與本公司主要參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條件：對目標全部資產進行估值，如估值結果低於人民幣5,850萬元，買賣雙方重新協商代價
- 完成：工商登記完成後(以新營業執照簽發為準)
- 付款期限：50%的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評估備案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悉數支付，而剩餘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七日內向賣方支付

## 有關目標之資料

目標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本公司與賣方的合資企業，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0港元)。其主要從事製造熱縮製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約106,193,155元及約人民幣3,585,579元。目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萬元)
收益	2,543.36	488.99	303.94
除稅前虧損淨額	1,427.63	3,258.81	519.23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41.02	3,258.81	519.23

收購事項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目標之餘下權益讓本集團可透過利用收購事項所收購的資產，擴大其業務至新業務分部(如輻照加工及管道產品)，故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利益一致。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概無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33.3%股權，故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15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收購事項屬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界定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建議收購目標之33.3%股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之33.3%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目標之33.3%股權應付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成都電纜雙流熱縮製品廠，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且於該協議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擁有66.7%及33.3%權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賣方」	指	雙流區西航港街道辦事處近都社區居民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劉韞女士  
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肖孝州先生  
林祖倫先生

\* 僅供識別